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147 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4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1147号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永和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永和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

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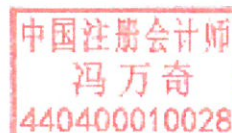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永和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永和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其他说明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本所审计，本所仅对2024年1-6月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审核。本报告仅供永和股份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昱彤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2,023,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02,5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320,6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7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67,437.0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32,562.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实施，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系在邵武永和实施，公司、邵武永和及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430,663,1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2,342,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320,600.00

项目	金额（元）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68,195,285.53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251,455,072.3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1,455,072.3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336,206.80
减：银行手续费等	6,448.9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8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坐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1,467,437.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6,532,562.98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56,865,722.21
减：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34,782,323.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511,365.51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562.98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53,522.43
减：银行手续费等	18,370.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87,106.2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909	155,663,1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公司	13810078801000001576	200,000,000.00	-	已注销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公司	92010122000124968	75,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377979927115	-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46075	-	-	已注销
合计			430,663,100.00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570900045710636	788,000,000.00	975,652.53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公司	8110801012102546840	-	80,334.1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司	637099825	-	134,545.8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570900829010601	-	8,176,907.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邵武永和	1209280029200265012	-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406041129009302211	-	19,666.33	活期
合计			788,000,000.00	9,387,106.2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19.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90 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686.5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65号）。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累计使用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下表：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2-1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22-11-1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2022-11-14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15	50,000,000.00		250,000,000.00
2022-11-25		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2-11-28		50,000,000.00	150,000,000.00

暂时补流/归还时间	暂时补流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暂时补流余额(元)
2023-1-6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23-5-9		20,000,000.00	80,000,000.00
2023-6-28		10,000,000.00	70,000,000.00
2023-7-6		10,000,000.00	60,000,000.00
2023-8-11		10,000,000.00	50,000,000.00
2023-9-8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23-10-25		40,000,000.00	-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 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请详见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请详见附表 4。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处在建设与陆续投产期，尚未达产。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附表：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83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36,886.43	
						2022 年:			4,945.63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41,832.06	0.00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注 1)

注 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 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 一期剩余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53.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81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59,923.41	
						2023 年：			15,367.56	
						2024 年 1-6 月：			2,527.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0.00	19,164.81	20,000.00	20,000.00	19,164.81	-835.19	项目按计划正在建设中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18,653.26		不适用
合计			78,653.26	78,653.26	77,818.07	78,653.26	78,653.26	77,818.07	-835.19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未达产	(注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氯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氯甲烷、7 万吨一氯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剩余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项目尚未投产。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 月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未达产	(注释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未达产	(注释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9.18% (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15 万吨含氟聚合物产品、4 万吨二氟甲烷、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7 万吨一氟甲烷、9 万吨无水氯化钙、1.5 万吨六氟丙烯、2 万吨回收制冷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的生产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无水氢氟酸、4 万吨二氟甲烷、6 万吨无水氯化钙、1 万吨六氟丙烯、0.75 万吨聚全氟乙丙烯、0.4 万吨聚四氟乙烯乳液、0.6 万吨聚四氟乙烯树脂、0.05 万吨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配套中间产品生产装置 2.8 万吨四氟乙烯、4.4 万吨二氟一氟甲烷、7 万吨一氟甲烷装置以及相应公用辅助设施已建设完毕并投产，一期剩余年产 3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2 万吨回收制冷剂产线及二期项目尚未投产。

注释 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披露，项目有关的可研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9.48% (所得税后)，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3000 吨六氟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0.5 万吨聚偏氟乙烯和 3000 吨六氟环氧丙烷均已投入试生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530006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48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102050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12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景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306197903044944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